

社会风险评估公众意见收集通知

一、社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的方式

项目业主单位按照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核准）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（浙发改教资[2010]659号）、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（浙政办发[2010]9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》

浙发改教资[2010]659号

三、意见及建议提交方法

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甬明高速公路（G1523）洞头支線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温州市苍南县、洞头区；
3. 本项目甬明高速公路（G1523）洞头支線采用设计速度 100km/h 的单向四车道双向两车道公路，双向车道数 2*2=4，双向 4*2=8，位于苍南县龙港镇

四、联系方式

项目业主单位：浙江交通集团，地址：温州市龙港镇，联系电话：0577-86888888

反馈给社会风险评估单位：



浙江交通集团 洞头支線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：浙江交通集团